

股票代號：3016



中華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7 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28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7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3)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提撥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268,654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26,865 元，且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4,270,91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288,541,819 股估算之數字，如嗣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8~2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4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0,415,745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384,600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0,415,74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93,7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90,9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5,737)
截至 114 年底可分配盈餘	186,147,381
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144,270,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876,471

註：股東配息率為截至114年12月31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288,541,819股估算之數字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主辦會計：陳佩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討論。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漢磊科技(股)公司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慎翔	為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漢民原醫(股)公司 董事長 漢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盟精密工業(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鈦昇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棟樑	倍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4 年面對全球經貿格局與地緣政治加速轉向，關稅壁壘迫使產業鏈重新調整，供應鏈注重韌性與安全成為主軸，並轉換為區域短鏈與本土替代的型式。在成熟製程半導體領域，中國產能持續開出低價搶市，且車用、工控、消費市場保守導致產業長期承壓，功率半導體磊晶產業面臨低價競爭，加諸台幣匯率升值的衝擊，使得嘉晶整體營收較前一年下降約 5%。

一、114 年度經營成果

本年度公司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8.9 億元，維持了矽磊晶穩定的市場需求。然而，受電力成本上升與為因應下一代製程-碳化矽而增加的研發投入及折舊影響，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仟萬元。

雖然獲利數據反映出營運成本增加與產品組合調整的階段性壓力期，但嘉晶在車用電子與工業級功率元件領域的認證進度，均符合預期目標。這 38.9 億元的營收基石，象徵著客戶對我們「矽磊晶 (Epitaxy) 代工」品質的高度信任與依賴。

114 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3,891,698	4,107,470
營業毛利	306,495	382,005
稅後淨利	20,416	264,608
每股盈餘(元)	0.07	0.92

二、技術核心與市場應用優勢

身為專業的矽磊晶代工廠，我們深知自身在產業鏈中的關鍵地位。去年我們在技術面取得了以下進展：

- 優化電源管理 IC (PMIC) 解決方案：透過提升磊晶層的均勻度與降低缺陷率，協助客戶在高效能電源管理晶片上展現更卓越的轉換效率。

- 深耕高功率產品（MOSFET/IGBT/GaN/SiC）應用市場：針對節能減碳大趨勢，嘉晶的矽磊晶技術已成功應用於多款終端產品，助力客戶在消費、工控、綠能市場及 AI 的電力應用等領域持續成長，並確保產能利用率在市場波動中維持穩健，保持競爭力。

三、未來展望與策略重點

矽磊晶方面；持續著重節電、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的利基產品，例如應用在新能源車、再生能源、伺服器等領域的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PMIC 及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等。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方面；穩健推進碳化矽磊晶與氮化鎵磊晶量產規模，並在 8 吋技術上領先開發，與國際大廠達成合作，佈局新興應用領域。隨著 AI 發展蓬勃，劇增的運算需求與落地應用對能源效能及電網設施韌性帶來挑戰，預期碳化矽磊晶與氮化鎵磊晶的應用面將更擴大。

四、結語

儘管去年的獲利表現未如預期穩定成長，但已完成最艱難的技術轉型與基礎建設佈局。我們深信，矽磊晶技術作為現代電子產業的基石，其需求將隨全球數位化與電氣化的腳步持續增長。邁向 115 年，儘管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但能源效率管理已成為全球科技發展的關注焦點，嘉晶將秉持深化 AI 與車用布局、優化產品組合、著重綠色製造的經營戰略，持續為股東、客戶及全體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主辦會計：陳佩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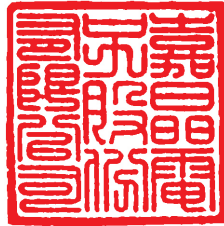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棟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棟樑' (Zeng Dongliang).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53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90,027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晶片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

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5,955	33	\$ 2,638,148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1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7,502	9	625,60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59,729	4	233,6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17	-	19,2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02	-	9,9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6	-	-	-
130X	存貨	六(四)	590,027	9	783,835	11
1410	預付款項		55,284	1	96,2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2	-	7,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91,214</u>	<u>56</u>	<u>4,424,39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9,801	-	19,4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12,159	35	2,366,18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4,427	5	358,9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45,552	2	150,47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4,166	1	58,1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3,555	1	32,2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6	-	1,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1,833</u>	<u>44</u>	<u>2,986,82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3,047</u>	<u>100</u>	<u>\$ 7,411,215</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7,212 4	\$	45,15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3,131 5		306,24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76 -		6,4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55,935 5		460,10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97 -		8,2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333 -		27,2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71 -		12,4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97,91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347 1		47,6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6,902 15</u>		<u>1,411,418 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80,682 7		468,8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362 -		33,7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747 5		360,94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7,722 1		50,1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97 -		20,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6,505 13</u>		<u>942,340 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63,407 28</u>		<u>2,353,758 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85,418 42		2,885,418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50,774 24		1,650,77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4,610 3		187,7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1 -		1,8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294 3		333,96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777) -	(	2,321) -
3XXX	權益總計			<u>4,939,640 72</u>		<u>5,057,457 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03,047 100</u>	\$	<u>7,411,215 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891,698 100	\$ 4,10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585,203) (92)	(3,725,465) (91)
5900 營業毛利		306,495 8	382,00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19) (1)	(47,394) (1)
6200 管理費用		(187,249) (5)	(189,5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79) (1)	(72,1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747) (7)	(309,045) (7)
6900 營業利益		17,748 1	72,9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408 1	37,4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0,350 1	41,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7,974) (1)	189,89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423) (1)	(23,6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1 -	244,951 6
7900 稅前淨利		29,109 1	317,9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693) -	(53,30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416 1	\$ 264,6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494 -	\$ 4,2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456)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38 -	\$ 3,8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54 1	\$ 268,462 7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16 1	\$ 264,60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54 1	\$ 268,462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07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07	\$ 0.92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113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權	資本公積－其他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權	資本公積－其他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21,757	\$670	\$10,508	\$170,583	\$1,898	\$4,897,245
本期淨利	-	-	-	-	-	-	-	2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3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3	268,462
112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24	285	13	-	-	-	-	144,270
發行公司債	-	-	35,724	-	-	-	-	35,7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57,468	\$670	\$10,508	\$187,721	\$2,321	\$5,057,457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57,468	\$670	\$10,508	\$187,721	\$2,321	\$5,057,457
本期淨損	-	-	-	-	-	-	-	20,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	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6	26,454
113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8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3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57,468	\$670	\$10,508	\$189,294	\$2,777	\$4,939,64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09	\$ 317,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二十四)	395,498	432,67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5,160	3,55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423	23,6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408)	(37,424)
股利收入		(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663)	(18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897)	255,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89)	(130,682)
其他應收款		(2,443)	8,5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24)	474
存貨		193,808	135,883
預付款項		41,005	(19,616)
其他流動資產		3,441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16)	49,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3)	494
其他應付款		(76,437)	79,7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9)	(24,365)
其他流動負債		16,711	(38,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63)	(3,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762	866,966
收取之利息		34,545	37,038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10,622)	(19,369)
支付所得稅		(55,206)	(79,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480	804,968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25)	(\$ 35,8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9,332)	(824,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1,826	270,2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05)	(3,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8)	(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414)	(573,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758,821	929,37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506,768)	(1,151,166)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	499,7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2,885)	(10,927)
贖回公司債		(499,7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4,271)	(144,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803)	122,767
匯率影響數		(456)	(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2,193)	354,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38,148	2,284,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85,955	\$ 2,638,148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07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90,027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晶片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

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嘉晶電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5,363	33	\$ 2,603,976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7,208	9	608,0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89,892	4	270,0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98	-	17,6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02	-	9,9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6	-	-	-
130X	存貨	六(四)	590,027	9	783,835	11
1410	預付款項		55,211	1	96,1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2	-	7,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80,099</u>	<u>56</u>	<u>4,407,38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801	-	19,4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464	-	11,3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12,159	35	2,366,18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4,427	5	358,9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5,552	2	150,47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4,166	1	58,1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3,555	1	32,2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4	-	7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20,835</u>	<u>44</u>	<u>2,997,732</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0,934</u>	<u>100</u>	<u>\$ 7,405,112</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7,212 4	\$	45,15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03,131 5		306,24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6 -		7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55,865 5		459,95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97 -		8,2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319 -		27,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71 -		12,4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497,91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28 1		47,4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4,789 15</u>		<u>1,405,315 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80,682 7		468,8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362 -		33,7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747 5		360,94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7,722 1		50,1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97 -		20,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6,505 13</u>		<u>942,340 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61,294 28</u>		<u>2,347,655 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85,418 42		2,885,418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50,774 24		1,650,77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14,610 3		187,7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1 -		1,8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294 3		333,96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2,777) -	(	2,321) -
3XXX	權益總計			<u>4,939,640 72</u>		<u>5,057,457 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00,934 100</u>	\$	<u>7,405,112 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868,062 100	\$ 4,020,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565,579) (92)	(3,644,845) (91)
5900 營業毛利		302,483 8	375,753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69) (1)	(41,330) (1)
6200 管理費用		(187,249) (5)	(189,5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79) (1)	(72,1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097) (7)	(302,981) (7)
6900 營業利益		19,386 1	72,7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380 1	37,4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0,348 1	41,3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8,125) (1)	191,01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4,423) (1)	(23,6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75) -	(9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5 -	245,121 6
7900 稅前淨利		29,091 1	317,89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675) -	(53,285) (1)
8200 本期淨利		\$ 20,416 1	\$ 264,6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494 -	\$ 4,2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56)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38 -	\$ 3,8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54 1	\$ 268,462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07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07	\$ 0.92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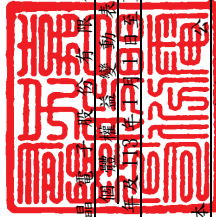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票 股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購新股	資本公積－員工權	資本公積－其他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21,757	\$670	\$10,508	\$170,583	\$1,155	\$227,233	\$4,897,245
本期淨利		-	-	-	-	-	-	-	-	2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	-	-	-	4,277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77	268,462
112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	-	-	-	-	-	-	4,27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8	-	(17,13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	(743)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0)	(144,27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六(十四)(十六)(十七)	24	285	(13)	-	-	-	-	-	296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	-	35,724	-	-	-	-	-	35,7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57,468	\$670	\$10,508	\$187,721	\$1,898	\$333,967	\$5,057,457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57,468	\$670	\$10,508	\$187,721	\$1,898	\$333,967	\$5,057,457
本期淨損		-	-	-	-	-	-	-	20,416	20,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	-	-	-	6,494	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94	26,454
113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	-	-	-	-	-	-	26,91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889	-	(26,88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23	(423)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1)	(144,27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57,468	\$670	\$10,508	\$214,610	\$2,321	\$189,294	\$4,939,64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91	\$ 317,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95,498	432,6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5,160	3,551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4,423	23,6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380)	(37,4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475	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663)	(18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135)	150,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34)	(10,253)
其他應收款		(3,351)	3,5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24)	474
存貨		193,808	135,883
預付款項		40,968	(19,584)
其他流動資產		3,441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15)	49,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	(1,769)
其他應付款		(76,351)	79,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9)	(24,365)
其他流動負債		16,669	(38,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63)	(3,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317	876,976
收取之利息		34,125	37,033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10,622)	(19,368)
支付所得稅		(55,195)	(79,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626	815,06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25)	(\$ 35,8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49,332)	(824,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6	270,2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05)	(3,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	(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436)	(57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758,821	929,375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506,768)	(1,151,166)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	499,7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2,885)	(10,927)
贖回公司債		(499,7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44,271)	(144,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803)	122,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8,613)	364,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03,976	2,239,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65,363	\$ 2,603,97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之。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員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EPISIL-PREC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

1. 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

3.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

(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之氫氣製造及銷售。(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三條之一：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任期、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分。執行長統籌負責公司營運及決策，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總經理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權責範圍內之營業與運作。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法定成數與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88,541,81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慎翔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梁文穎	10,000股	0.00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蔣經華	10,000股	0.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股	0.00
獨立董事	曾棟樑	0股	0.00
獨立董事	崔秉鉞	0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66,971,680股	57.86